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2〕135号

新县财政局 关于推动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、香山湖管理区、金兰山街道办事处、各县直单位：

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，参考财政部 住建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，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，带动企业转型升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2年9月1日起，鼓励我县政府采购工程，包括医院、学校、办公楼、综合体、展览馆、会展中心、体育馆、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项目，采用装配式、智能化等精益施工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。

二、在项目立项、招标采购、建筑设计、工程施工、质量验收等建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，鼓励政府采购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符合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》

（试行，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基本要求》）的指标要求，未列入《基本要求》的参考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。

三、《基本要求》中涉及的产品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《基本要求》技术指标外，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四、鼓励采购单位在《基本要求》的基础上，细化和完善绿色建筑政府采购相关设计规范、施工规范和产品标准，形成客观、量化、可验证，适应采购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。

五、鼓励采购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根据《基本要求》编制设计文件，严格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设计文件中执行《基本要求》的情况。要积极推动工程造价改革，完善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，充分发挥市场定价作用，将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增量成本纳入工程造价。

六、鼓励采购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在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将满足《基本要求》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，要求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。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

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。对于尚未纳入《基本要求》的建材产品，鼓励采购单位采购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、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。

七、鼓励采购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，严格按照《基本要求》的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施工。工程竣工后，采购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。

附件: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》(试行)

新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31日